

再用凳子石头占车位将挨罚

山师东路划出281个停车位,沿路商家被警告清理占位物品



6日,交警对山师东路非法占用停车位现象进行治理。 李晓斌 摄

本报11月6日讯(记者 董钊 通讯员 李晓斌) 本报10月24日C11版报道的“山师东路商业街几乎变停车场”一事引起有关部门的重视,近日,山师东路重新施划标线改造完成,从和平路口到省科学院门口,全长近2000米的路段共施划了281个停车位,同时增设1.7米宽的非机动车道。6日,历下交警针对沿路商家非法占用公共停车位的情况进行了整治。

6日上午,记者在山师东路西侧一家美发店门口看到,施划好的停车位被人用塑料隔离帽占住。原来,这是理发店的人放置的。“门口如果有人停车,对我们的生意会有影响,而且我也不知道不能占用。”理发店工作人员解释说。随后,民警清

理了隔离帽,并对美发店的负责人进行了批评教育。

6日上午的整治行动发现,不少店铺都在门口放置了隔离帽,甚至是凳子、石头等物品,用来占公共停车位。这些店铺有的是担心停车影响生意,有的则是为了占停车位供顾客停车使用。在整治行动中,店主基本都能主动清理占用物品,让停车位恢复正常。

“对于非法占用公共停车资源的,我们先是责令整改,若不听从劝阻,或者两次以上发现此违法行为,可根据相关法规,对违法者罚款500元。”民警告诉记者,山师东路标线重新施划完成,剩下的收尾工作就是对停车位喷涂编号。除了供机动车停放外,个人和单位不能

用其他物品私占停车位。

同时,记者发现,停车位紧邻非机动车道,有的司机停车不规范,停车时骑压在间隔标线上;停车位上虽然都画有箭头,示意车辆按照箭头指示方向停放,但有的司机却逆向停车。对此,民警表示,停车占用非机动车道和逆向停车都是违法停车,根据规定可处罚款100元。

由于山师东路上1.7米宽的非机动车道刚刚施划完成,还是有机动车走非机动车道,或者骑压非机动车道和非机动车道之间的标线行车。民警提醒,行车时一定要按照交通标线行驶,不按规定车道行车和压线行车都是违法行车,将受到相应处罚。

竖上禁停牌 自行车“靠边站”

历下大润发南门口自行车管理引质疑

本报11月6日讯(见习记者 李师胜) 近日,有市民反映,历下大润发南门口西侧摆满非机动车,东侧空地却不让停放。对此,大润发工作人员称,非机动车在南门口东侧摆放占用盲道与人行道,交警不让摆放;交警与城管则表示不属本部门管辖。

近日,市民朱先生向本报反映,去历下大润发购物时,欲将所骑自行车放置在大润发南门口东侧空地,两名城管人员不让他停放。虽然朱先生把自行车放置在南门口东侧,购物后却发现自行车被挪到了西侧。

6日下午,记者来到历下大润发发现,其南门口东侧被用路障与栏杆组成的栅栏围住,竖着一块“禁止停放”的牌子,牌子东侧空空荡荡,而西侧则被自行车塞得满满当当。

历下城管局称大润发属自

管企业,“自行车停放不归城管管理,这片区域属于大润发自行管理。”现场一名历下城管的工作人员表示,可能是因为正冲南门口,紧邻南门口的地方也常会搞促销活动,为防遮挡消费者视线,大润发不让顾客在南门口东侧摆放非机动车。

而大润发工作人员冯先生称,南门口为盲道与人行道,人流量大,交警不让在南门口东侧摆放自行车,以免影响交通。

历下交警大队的李先生称,大润发南门口前属于大润发内部管理,是其内部规划的停车区,不影响交通的情况下交警不会管理。“大润发不让在南门口东侧摆放自行车,可能是出于维护店面形象。”

朱先生质疑,不让在南门口东侧摆放自行车并无具体的条文规定。“不经顾客同意,擅自挪动顾客车辆也不合理。”



大润发南门口东侧不让停放非机动车。

本报见习记者 李师胜 摄



绝版地块稀缺旺铺/仅余15席持续销售招商中

对折租金/双倍免租

销售招商热线:

6666 6888 6666 6999

金街旺铺

6666 6888

6666 6999